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板合格投資人申請書

*本申請表由客戶填寫

帳月	5名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法人機構代表人姓		· 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自然人		力證明*以下兩種方式(一或二)請擇一填寫:					
財力	才 │ 一、下列久項財力證明合計達新臺幣□上市創新柘二百萬元以上:						
證		□ 房地產:價值,他項權利,剩餘價值					
┃明┃ 檢附文件:□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地價稅單影本 □他項權利證明							
爻		□ 最近一個月存款證明:金額(新臺幣)					
投		檢附文件:□銀行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金融機構月平均餘額證明 □其他					
暨交易 □ 最近一個月存款證明: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檢附文件:□銀行存摺影本□金融機構存款證明□金融機構月平均餘額證明□其他 □ 有價證券(含境外有價證券):市值(新臺幣) 元							
経験							
***		□其他					
		□ 其他經 貴公司認可之財力證明文件:價值元					
		檢附文件:□					
	二、最	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上市創新板一百萬元:					
		□ 年度總額 元; 年度總額 元; 平均所得 元					
		檢附文件:□扣繳憑單影本 □其他					
		□ 其他經 貴公司認可之財力證明文件:價值元					
		檢附文件:□					
	交	易投資經驗					
		□ 開戶滿 2 年且買賣成交達 1 筆(含)以上。					
		檢附文件:□					
法人交易投資	本公	□ 具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謹檢具以下證明文件向 貴公司申請為合格投資人:□ 上市創新板開戶滿1年且買賣成交達1筆(含)以上。檢附文件:□					
資							
經驗		□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已完成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簽署。							

經理人	財行主管	營業員	經辨

開戶 71-3 11301 版



【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係指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僅限符合一定條件之「合格投資人」得委託證券商買賣,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 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投資人應瞭解前揭特性 及其可能衍生之營運風險。
- 二、<u>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僅限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79條之2所訂條件之「合格投資</u>人」買進,投資人應瞭解該等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 三、台端如欲<u>買賣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u>,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新板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
- 四、<u>創新板上市股票</u>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完一律靠左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揭露本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加底線部分),且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業於委託買 公司指派專人解詞				
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 特此聲明。			
此 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門	艮公司 分公司			
證券交易帳號:				
委 託 人:	(簽章)	營業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章)			
日期: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	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	交由委託人存執)	主管: 經辦:	

開戶71-3

11301版